

办理深港两地车牌

办理条件

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、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、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上，或
以上、并已在广东省外经贸厅办理核准手续的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民营企业，可以申请1辆内地出港商务车。

内地商务车入出港澳行驶牌证不予增办。鉴于外资企业、“三来一补”企业已享受办理港澳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政策，不予办理内地商务车入出港澳行驶牌证。此外，已办理出港公务车的企业不再办理内地商务车入出港澳行驶牌证。

办事资料（未注明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）

1. 企业书面申请；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3.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企业上一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赴港投资的企业提供广东省外经贸厅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4. 企业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、《机动车行驶证产权证》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5. 驾驶人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复印件）、港澳驾驶执照（复印件）、内地驾驶证（复印件）、往来港澳通行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

7 . 《粤港澳机动车往来及驾驶人驾车申请书》。

8 . 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证及注册证书（原件、复印件）

9 . 支付境外投资资本金汇款单、购买外汇申请书、售汇凭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